**市教育局关于申报2019年度南通市**

**第五期“226工程”科研资助项目的补充说明**

在通高校：

现将中共南通市委组织部、南通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南通市第五期“226工程”科研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通委组发〔2019〕31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抓紧落实，并就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1. 申请对象

1. 资助经费的申请对象重点为第五期“226工程”第一、第二层次培养对象，第五期“226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及其他获国家级荣誉的特别优秀人才也可根据项目情况提出申请。申请对象必须是资助项目的第一负责人。

2. 2016、2017、2018年已获得省“333工程”、市“226工程”科研项目资助的培养对象不得申报，每个培养对象在培养期内的科研项目经费仅资助一次；已申请2019年度省“333工程”科研项目资助经费的培养对象无须再次申报。

3. 已申报2019年度省“333工程”科研项目资助但未入选的将与此次市“226工程”科研申报项目一起参评。

二、材料报送要求

**1.申报材料**

申请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内容准确、完整，经费预算合理。申请材料可从南通人才工作网首页公告栏中下载，网址：rc.nantong.gov.cn。

**申报材料主要有**：

（1）《2019年度南通市第五期“226工程”科研资助项目申报书》；

（2）《2019年度南通市第五期“226工程”科研资助项目申报汇总表》（需提供Excel格式电子文档，“申报资助项目主要内容”栏限300字以内）；

（3）与申报项目相关的附件材料：属国家、省（部）、市级重点项目的要提供项目批件；自选项目要提供相关的基础论证材料。

装订要求：申报书和附件材料按目录归类整理，用A4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2.报送时间**

各高校务必于**6月7日**下午5:00前将申报材料及汇总表（纸质版及电子版）报南通市教育局。申报材料报送地址：南通市行政中心综合楼923室；联系人：鲍宏杨，联系电话：85215755；邮箱：ntjyjgzjc@163.com。

三、其它事项按照《通知》要求执行。

南通市教育局

2019年5月15日